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05年4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接待室(本市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)

參、主席：曾副處長慶瑞代理

記錄：楊雅評

肆、出席人員：廖委員雪貞、周委員愷嫻、林委員惠琴、林委員勝淵(蔡專員秀宜代)、林委員忠瑞、陳委員美倫、陳委員保倫、黃委員奕墉、朱委員國馨、陳委員碧雯、王委員漢鈞、楊委員雅評及本府性平辦鄭研究員維鈞

伍、議案：

一、報告案第1案：

案由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討論：

- (一)廖委員: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方案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」，就題項第7、8、9、14及17項建議如下:第7項敘明研習課程名稱、第8及9項評估研究不同族群性別預算予以差別考量、第14項多元方式建議註明媒宣(如電視、跑馬燈、電台)、文宣等及第17項分析就問卷可分析男女意見有無落差。
- (二)性平辦鄭研究員:性別預算，一般機關主要編列人員培力部分，另舉例如業務局處單位，則可就推廣文宣編列相關預算。實務做法，以性別統計為基礎，分析統計數據，就性別出現明顯落差部分探討原因，提出改善作法並編列性別預算。
- (三)陳委員美倫:補充說明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制度及運作。
- (四)曾副處長:因廉政委員會為府級任務編組，題項第7及14項，依委員建議文字修正內容。

決議：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方案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」題項第7及14項部分文字後通過，並附帶決議，其他問卷性別分析等部分由主辦科室納入問卷採購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報告案第2案：

案由：有關本處104年度性別統計乙案。

討論：

- (一)周委員:推薦與當選廉潔楷模男女人數比例，出現落差及不具名檢舉人人數明顯增加，可否探究落差原因或進行分析?
- (二)廖委員:贊成周委員意見，業務單位可否補充說明?提供推薦廉潔楷模指標。另「公聽會參加人數」及「由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、研討會參加人數」，迄今皆未舉辦，是否統計價值?
- (三)性平辦鄭研究員:本府整體男女比例之於當選廉潔楷模性別比例，亦有落差，值得研究。
- (四)曾副處長:二項指標為本府規定項目，仍應賡續統計。另一般餽贈行為，易出現於與民眾或廠商直接接觸且具利害關係之業務部

門，如負責監造單位，而該等單位，同仁多為男性，因此員工出現符合廉潔楷模推薦條件「拒收餽贈行為」，多為男性，故推薦或當選廉潔楷模人數，男性遠高於女性。關於近年來檢舉案件數上升及未具名檢舉人數增加，其原因可能為本府有多元檢舉管道，如1999市民熱線、市政信箱網站及市政信箱APP等，致民眾有疑義時，即可上網反映且僅留帳號未具名，故有此現象。

(五)周委員:目前僅有2年數據，建議長期觀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報告案第3案：

案由：有關本處104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乙案。

討論：

(一)廖委員:建議就各項文字檢視補充及修正說明文字。

(二)性平辦鄭研究員:建議補充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。

(三)曾副處長:依委員建議檢視增修相關說明文字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並附帶決議，加辦性別主流化實體訓練。

四、報告案第4案：

案由：有關本處106年度性別預算乙案。

討論：

(一)廖委員:建議修正性別預算部分文字，參考性平辦代表說明，就宣傳項目檢視新增性別預算。

(二)曾副處長:性別預算可就宣導檢視評估，現行重點在防貪宣導部分，將配合本府性別平等政策進行檢視評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附帶決議依本府性別平等政策賡續檢視及評估編列性別預算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(上午10時45分)